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的⁽²⁾ _____ 股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1. |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 |
| 2. | 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86港仙。 | | |
| 3.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 | |
| 4. | (a) 重選李宗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齊大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 | |
| | (c) 重選王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 | |
| 5.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 |
| 6. | 按通告第6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 |
| 7. | 按通告第7項所載，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授權」) | | |
| 8. | 按通告第8項所載，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現行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進一般授權內 | | |

日期 _____

簽署⁽⁵⁾⁽⁶⁾⁽⁷⁾⁽⁸⁾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應予列明。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希望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閣下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相關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通告列出但在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別人士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人士股東。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完全正確填寫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該不正確填寫之處為非重大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1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企業股東委任其代表出席大會，則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股東委任該代表出席大會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按如上所指示出席本公司大會、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將為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我們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之期間。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應已取得閣下的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而閣下已通知閣下的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予以使用的方式。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